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sup>a</sup>；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因公司2015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后本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为1,010,100,000股。

###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

月 29 日。

### 三、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4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四、 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641	宋睿
2	01*****737	牟嘉云
3	00*****920	覃琥玲
4	01*****607	刘晓霞
5	01*****214	尹辉
6	01*****022	王生兵
7	01*****211	张光喜
8	01*****135	张明达
9	01*****440	邓伦明
10	01*****688	范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 年 4 月 21 日至登记日：2016 年 4 月 2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五、 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优诺国际 1204

咨询联系人：王生兵 陈银

咨询电话：028-87373422

传真电话：028-87373422

### 六、 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二) 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